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(下稱本準則)自九十年十二月十 七日發布施行,歷經十一次修正。鑒於我國保險業可運用資金龐大且 成長快速,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,強化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 制,以期引導保險業者改善其商品結構,促進公司穩健經營,爰修正 本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,修正重點包括:增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(下 稱管理小組)除檢視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商品相關重要事項外,應併檢 視應採行因應措施,以符實益。又為提升管理小組之定位與功能,增 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、保險商品定價 合理性分析應包含費用(率)適足性,以及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 算假設與銷售後實際經驗差異達偏離程度較大者,均為管理小組應檢 視事項。另因保險商品銷售後之管理情形對公司健全經營具相當重要 性,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管理小組應檢視事項之檢視結果,如有調整修 正,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,提報董(理)事會。另考量業者配合 本次修正需進行資訊系統及行政作業之調整,需時準備,爰修正本準 則第三十二條規定,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 一日施行。